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4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4月29日

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公开化,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简称科研项目)管理按来源和性质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国防科研项目和学校基金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或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列入国家部、委、厅(局)等政府部门计划的科研项目,视为纵向项目。

第四条 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项目,视为横向项目。

第五条 我校主持、参加的由国防主管部门下达,或接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委托,具有保密要求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视为国防科研项目。

第六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各类校内科研项目、学校自筹经费资助的项目,视为学校基金项目。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原则:

1. 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守合作各方的协议约定;
2. 合理开支、专款专用,确保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科研项目实施学校、二级学

院两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学校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科学项目的管理。科技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申报各类项目，审查项目合同，下达项目经费，办理项目结题、鉴定和成果申报等手续；

2. 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等实施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 对学院的项目组织管理进行指导，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第九条 各学院是本单位科学项目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协助科技处将项目申请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科研人员，并负责本单位项目申请的动员、组织与申报材料的收集、预审；

2. 跟踪管理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实施过程，建立科研档案，及时向科技处反馈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

3. 为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协助项目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按项目申请要求选题、组织研究队伍、准备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负有全面的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直接负责科学项目的实施，按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

约定按时完成任务，并对科研成果的完成质量和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2. 根据需要组织项目组成员，明确其分工，并决定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题、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事项中的署名排序等权益分配；

3. 依照各类项目经费的管理规定、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支配项目经费，对违规使用经费造成的后果负责；

4. 负责科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按规定向科技处或其他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5. 对科研成果及时申报、登记，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利益；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实验、野外考察等安全性工作。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申请项目经费的预算审核和结题项目经费决算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对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由科技处组织校内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推荐申报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申报。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合作申请项目，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明确任务目标、项目分工、经费分配等。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科技处负责备案、公布获得立项的项目相关信息，并通知相关学院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等。

第十六条 各类科研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到帐后，由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按项目类别设立专项经费使用账号，向项目负责人发放经费使用本。

第十七条 凡在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其项目经费、取得专利成果、各级科研奖励、学术论文、著作等作为专业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依据。国防科研项目发表文章受保密限制的，其研究成果报告经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认定后，可视同在有关期刊发表论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八条 科研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更改，涉及到修改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预算调整和延迟完成研究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学院和科技处，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代表学校对外进行项目谈判、制定合同条款，所形成合同文件必须在“长安大学科技管理信息化平台”由各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合同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法律顾问审核。未经同意与外单位签署的协议，视为个人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离退休人员经原工作单位同意从事科研工作，亦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长安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长大科〔2015〕14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